

教育部名刊名栏
优秀论文选萃
[第一辑]

Studies on Philosophy
Concepts and Interpretations

杨 耕 主编

哲 学 研 究

观念与阐释

中国哲学中的理性观念 / 杨国荣

以阐释为创造：中国传统释义学的特点——以何休为例 / 张汝伦

从“中外古今”之争看中国哲学的危机与出路 / 张志伟

舜孝的艰难与时间性 / 张祥龙

“中国无宗教论”反思 / 张志刚

禅宗与后现代主义的异质同构性 / 邱紫华 于 涛

.....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名刊名栏
优秀论文选萃
[第一辑]

Studies on Philosophy
Concepts and Interpretations

杨 耕 主编

哲 学 研 究

观念与阐释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哲学研究：观念与阐释 / 杨耕主编.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8

(教育部名刊名栏优秀论文选萃·第1辑)

SBN 978-7-303-19956-3

I. ①哲… II. ①杨… III. ①哲学—文集 IV. ①B-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17622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5072 58807651
北师大出版社学术著作与大众读物分社 <http://xueda.bnup.com>

ZHEXUE YANJIU GUANNIAN YU CHANSHI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875

印刷：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730mm×980mm 1/16

印张：20

字数：240 千字

版次：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58.00 元

策划编辑：谭徐锋

责任编辑：赵雯婧

美术编辑：王齐云

封面设计：王齐云

责任校对：陈 民

责任印制：马 洁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10—58805079

丛书编委会名单

主 编

杨 耕

委 员

(依音序排序)

艾四林	陈少明	丰子义	郝立新
黄兴涛	李 强	李春青	桑 兵
沈壮海	石中英	孙正聿	吴晓明
谢维和	杨 耕	杨光斌	张 法
张国刚	张一兵	赵敦华	周 星

总 序

作为观念形态的文化，哲学社会科学的成果一般体现在专著、论文中，而优秀论文又往往体现在哲学社会科学的“名刊”“名栏”中。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以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发展了哲学社会科学，创造出一系列具有鲜明时代性特征和中国特色的优秀成果。其中，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报刊发的论文以较大的生活容量和深刻的思想意蕴，为当代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留下了真实的写照。这是一幅浓墨重彩的画卷，你可以不欣赏这幅画卷，但它的斑斓五彩却不能不在这一点或那一点上激起你探索的热情；你可能不同意其中的某种观点，但作者在如此广泛的领域所进行的艰辛探索不能不在这一点或那一点上燃起你的敬佩之情。当然，我注意到，这些论文的观点不很一致甚至很不一致，有的观点也许是对立的，但也正因为如此，这些论文的作用和意义是多重的，能够为理论研究和实践活动提供不同的理论视角，提供广阔的思维空间，因而具有重要的学

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2003年，教育部启动教育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名刊”“名栏”建设工程，计划在若干年时间内建设30个左右代表我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水平、在国内外学术界享有较高声誉、为解决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文化积累和传承、为学科建设发挥重要作用的高校学报名牌以及栏目，提高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报专业化水平，突出品牌效应，带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报整体水平和质量的提高，从而繁荣发展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这项工程实施以来，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涌现出了一批具有重要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的优秀论文，值得结集进行集中展示。

正因为如此，经教育部社会科学司同意，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编辑出版了《教育部名刊名栏优秀论文选萃》。首批列入这套丛书的有八部论著，即《马克思主义研究》《教育学研究》《哲学研究》《艺术研究》《中国近代史研究》《国学研究》《国家治理研究》《中国区域文化研究》。这八部论著形式上是论文集，实际上是理论专著。它们围绕着当代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以及哲学社会科学的基础理论，从众多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报“名刊”“名栏”中精选高质量和高水平的论文编撰而成。因为它们各自依据不同的主题，把精选出来的论文进行整理、编辑，从而每一部论著呈现为一个理论整体。

从这些论文的作者来看，他们分别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复旦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武汉大学、南开大学等单位，这些论文是作者们多年来上下求索、深刻反思的结果，是他们科学研究的心灵写照和诚实记录；从这些论文的内容来看，分别涉及马克思主义、教育学、艺术学、国学、历史学、哲学、政治学等，既包括

人文科学，也包括社会科学，既包括基础学科，也包括应用学科，显示出不同的理论内容和理论视角，犹如一曲由不同和弦构成的交响乐。这里，作者们“放言无惮，为前人所不敢言”（鲁迅语），提出了一系列新的思想、新的观点和新的方法，展示出一种扎实的理论基础、合理的知识结构、恰当的价值观念和高超的理论智慧，体现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方面所做的努力。

为了统一丛书的总体风格，我们对个别论文做了技术性改动。

感谢教育部社会科学司张东刚司长、徐艳国副司长，没有他们的支持和指导，本套丛书不可能以如此好的质量、如此快的速度问世。感谢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的刘文平、陈红艳、张爽、王亮等编辑，他们为丛书的编校做了辛勤的工作。

在编撰《教育部名刊名栏优秀论文选萃》的过程中，我们深感这是一次重新学习的过程，深感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任重而道远。所以，当我们把这套丛书献给读者的时候，我们丝毫没有轻松感，我们感到这不是结束，而是重新开始。

杨 耕

2016年8月于北京

目 录

Contents

中国哲学中的理性观念/杨国荣	1
以阐释为创造：中国传统释义学的一个特点	
——以何休为例/张汝伦	17
从“中外古今”之争看中国哲学的危机与出路/张志伟	41
舜孝的艰难与时间性/张祥龙	52
“中国无宗教论”反思/张志刚	69
禅悟在跨文化语境下的理性解读	
——从胡适与铃木大拙关于禅宗的争论谈起	
/郭建平 顾明栋	90
禅宗与后现代主义的异质同构性/邱紫华 于涛	113
宋明儒学的仁体观念/陈来	134
关于“情本体”的中国哲学对话录/李泽厚 刘悦笛	160
格己致知	
——从德国哲学论哲学之为“知己”的科学/叶秀山	186
柏拉图哲学中的“混合”问题/先刚	201
《纯粹理性批判》翻译与研究中的若干问题/俞吾金	219
胡塞尔的笛卡尔主义辨析/吴增定	240

论海德格尔中期哲学的本体论与方法论

——关于《哲学论稿》核心概念的中译及其思考/倪梁康

..... 258

认知考古学：活化的话语档案与断裂的谱系发现

——福柯《认知考古学》解读/张一兵 272

德勒兹与福柯/[澳]保罗·帕顿 293

中国哲学中的理性观念^{*}

杨国荣

作为与 reason 或 rationality 相关的概念,“理性”无疑属现代意义上的中国哲学术语:“理”与“性”尽管古已有之,但二者合用,并取得相应于 reason 或 rationality 的含义,则是中国近代以来的事。^①然而,虽然以“理性”一词表示的哲学术语相对晚出,但这并不意味着中国哲学完全缺乏与“理性”相关的观念。宽泛而言,中国哲学中的理性既涉及以思维(不同于想象、直观、感知)等形式表现出来的能力或机能,与 rationality 相联系的理性,也表现为合理的知、行方式,或者说,体现于以合理的方式展开的知与行以及由此形成的结果。中国哲学虽然未明确区分理性的以上向度,但其理性观念在实质的层面包含以上

^{*} 原载《文史哲》,2014年第2期。杨国荣,华东师范大学中国现代思想文化研究所暨哲学系教授。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文化的认知基础和结构研究”、教育部基地重大项目“实践智慧:历史与理论”的阶段成果。

① 诚然,中国古典文献中也出现过“理”与“性”的合用,如刘勰在谈到历史上不同之乐时,曾指出:“淫佚、凄怆、愤厉、哀思之声”,“非理性、和情、德音之乐也”(刘勰著,林其燾、陈凤金集校:《刘子集校》,37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这里便可看到“理”与“性”的连用。不过,以上语境中的“理性”,不同于作为现代哲学概念的“理性”,其中的“理”,与条理、合序相通,这一意义上的“理性”,主要指合序之性,与“和情”(和谐之情)相应。

含义。当然，按其本来形态，理性的不同向度并非互不相关或彼此隔绝，事实上，在具体的运用中，理性的以上二重向度往往呈现交错的形态。在中国哲学中，同样可以看到相近的情形。

—

理性首先关乎“思”。在中国哲学中，展现为“思”的理性一般与“心”相关，所谓“心之官则思”（《孟子·告子上》），便表明了这一点。作为一个哲学概念，“心”与理性、情感、意志等都具有相关性，从而包含多重意义。不过，当“心”与耳目之知相对而言时，其含义则主要涉及以思维活动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理性。荀子提出“心有征知”：“心有征知。征知，则缘耳而知声可也，缘目而知形可也。”（《荀子·正名》）心的“征知”在此被理解为耳目之知所以可能的前提，这一意义上的“心”即关乎理性。王夫之更明确地将“心”与“思”联系起来，提出“心日生思”^①、“天与之心思，必竭而后睿焉”^②。与“思”相涉的这种“心”，更具体地呈现了理性的品格。对中国哲学而言，致知（认识）过程离不开以心之“思”为形式的活动：“虚以生其明，思以穷其隐，所谓致知也。”^③

心之“思”首先与理性的形式和活动相关。中国哲学中的理性，同时涉及实质的层面，后者主要体现于“理”“道”“义”等普遍的内容，所谓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即从一个方面体现了这一点。孟子曾肯定“心有所同然”，并对此作了具体解释：“心之

① 王夫之：《尚书引义·太甲二》，《船山全书》第2册，301页，长沙，岳麓书社，1988。

② 王夫之：《续春秋左氏传博议》卷下，《船山全书》第5册，617页，长沙，岳麓书社，1993。

③ 王夫之：《尚书引义·说命中二》，《船山全书》第2册，312页。

所同然者何也？谓理也，义也。”（《孟子·告子上》）作为“心”的相关内容，理与义既具有相通性，也有不同侧重，在两者区分的意义上，“理”侧重于必然，“义”则关乎当然。不过，在其尔后衍化中，“理”常常被赋予更宽泛的含义，朱熹对“理”的界说便体现了这一点：“至于天下之物，则必各有所以然之故，与其所当然之则，所谓理也。”^①这里的“理”即不仅指必然，而且兼及当然，后者与“义”相通，具有普遍规范（当然之则）的意义。可以看到，理性意义上的“心”包含不同于特定感知的内容，这种内容关乎普遍的存在法则和普遍的社会规范。

以“理”“道”为内容，与“心”相涉的理性（心之“思”更多地表现出辩证的趋向）。荀子在谈到辩说时，曾指出：“辩说也者，不异实名以喻动静之道也。”（《荀子·正名》）这里的辩说关乎理性的论辩和推论，“不异实名”表现为遵循形式逻辑的同一律，“动静之道”则关乎存在本身变化发展的法则。相对于形式逻辑的相对确定性、静态性，“喻动静之道”（把握存在本身变化发展的法则）更多地体现了辩证思维的特点。

王夫之进而指出：“穷理而失其和顺，则贼道而有余。”^②“穷理”表现为理性思维的过程，所谓“失其和顺”，也就是仅仅抓住某一片面，而未能把握事物统一的整体，按王夫之的理解，如此便难免偏离真理（“贼道”）。这一看法以肯定理性的思维过程应该考察事物的不同方面为前提，其中也包含了辩证思维的观念。在中国哲学看来，理性的思维不仅不能偏于一端，而且应该体现事物的变动过程：“惟豫有以知其相通之理而存之，故行

① 朱熹：《大学或问上》，《朱子全书》第6册，512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② 王夫之：《周易外传·说卦传》，《船山全书》第1册，1076页，长沙，岳麓书社，1988。

于此而不碍于彼，当其变必存其通，当其通必存其变，推行之大用，合于一心之所存，此之谓神。”^①“行于此而不碍于彼”，意味着思维在把握事物时，应关注其不同方面（包括相互对立的方面）之间的相关性，避免截然分离的考察方式，“当其变必存其通”以及“当其通必存其变”，则表明事物之“通”与“变”并非完全对立，把握统一（通）不能离开变化过程（变）。此与彼、通与变的这种辩证关系，既是理性之思（心）的对象，又构成了其具体的内容，此即所谓“合于一心之所存”。

以必然为内容的心一理，侧重于对世界的理论把握；以当然为内容的心一理，则更多地引向实践。在此意义上，中国哲学所注重的理性（与心相关、以理为内容之“思”）兼涉知与行；或者说，以世界的理论把握为内容的理性与具有实践指向的理性，彼此相互联系。理性所涉内容的以上关联，与知行之间的统一，具有一致性。与之相应，中国哲学既不易接受隔绝于实践的思辨理性，也很难走向理论理性与实践理性的截然相分。

与理论层面的理性与实践层面的理性之互动相涉的，是认知与评价的关系。广义的理性既涉及认知，也关乎评价。认知以真实地认识世界与认识人自身为目标，评价则首先表现为对价值关系的把握：以人的合理需要为关注之点，评价意味着基于利与害、善与恶的判定，以确认、选择广义的价值形态（“好”或“善”）。尽管利与害、善与恶的内涵有其历史性和相对性，但在接受和肯定一定评判原则的前提下，唯有择善而去恶，才可视为理性的行为。反之，知其有害或不善而依然执意加以选择，则具有非理性的性质。

在中国哲学中，事实的认知与价值的评价往往彼此交错。

^① 王夫之：《张子正蒙注·天道》，《船山全书》第12册，72页，长沙，岳麓书社，1992。

对中国哲学而言,“知”既涉及“是什么”层面的事实内涵,也关乎“意味着什么”层面的价值意义。“是什么”以如其所是地把握事物本身的多样规定为指向,“意味着什么”则以事物对人所具有的价值意义为关切之点,在中国哲学中,二者构成了理性活动的相关方面。以中国哲学中的“是非”之辩而言,其中的“是非”既关乎认识论意义上的正确与错误,也涉及价值观意义上的正当与不正当。判断认识论意义上的正确与错误,以是否如其所是地把握对象为准则;确定正当与不正当,则以是否合乎当然之则为依据。后期墨家以“明是非之分”为论辩的首要目的,便既意味着区分认识论意义上的正确与错误,也蕴含着分辨价值观意义上的正当与不正当。直到现在,明辨是非不仅依然涉及对事实的如实把握,而且以追求价值意义上的正当性为其题中应有之义。可以看到,是非之辩从认知的内容上,具体展现了认知与评价的心之“思”(理性)中的统一。

要而言之,在中国哲学中,体现于“思”的理性,首先与“心”相涉,心之“思”既展开为具体的活动,又以理、义、道等为其内容。从思维的趋向看,中国哲学视域中的理性,更多地呈现辩证的性质。与之相联系,在这种理性形态中,认知意义上对事(物)与理的把握以及评价意义上对价值的判断和确认,构成了彼此相关的两个方面。

二

如前所述,以知、行过程的具体展开为向度,广义的理性同时指向合理性(rationality),后者关乎知与行的合理方式以及由此形成的结果。在知的层面,合理意义上的理性既表现为遵循思维的法则,也体现于注重理由和根据。墨子在谈到理性的

论辩过程时，曾指出：“仁人以其取舍、是非之理相告，无故从有故也，弗知从有知也，无辞必服，见善必迁。”（《墨子·非儒》）“无故从有故”，也就是论辩过程中的取舍基于理由和根据：接受或拒绝某种观点以是否具有理由和根据作为前提，这种论辩方式不同于执着一己之见、无根据地强词夺理，呈现了理性（合理）的性质。中国哲学所推重的“以故生，以理长，以类行”（《墨子·大取》），以及更广意义上的“言之成理、持之有故”，也体现了上述意义上的理性要求。

在中国哲学中，“合理”意义上的理性取向，同时与“合宜”相联系。对中国人而言，合理的言行和知行活动，必须合乎“礼”，事实上，“礼”与“理”往往呈现相通性。二者同时又关乎“宜”：“礼者，因人之情，缘义之理，而为之节文者也。故礼者，谓有理性。理也者，明分以谕义之意也。故礼出乎义，义出乎理，理，因乎宜者也。”（《管子·心术上》）这里的“宜”不同于抽象的原则，而是表现为言与行的适当性，所谓“因乎宜”，意味着合理的言与行，以适宜、适当为形式，后者又基于言说和行为发生、展开的具体条件。在此，“合理”取得了“合宜”的形态。在回溯中国文化演进的历史过程之时，人们或以“实用理性”概括中国人对理性的理解^①，“实用”区别于思辨或抽象，这一概括也从一个方面折射了中国哲学中理性观念的如上特点。当然，“实用”之谓，可能引发某种歧义，在实质的意义上，中国哲学中与思辨或抽象相对的理性，可以更具体地理解为“合理”与“合宜”的统一。

以“行”（实践）的过程为背景，中国哲学所理解的理性或合理性（rationality）既涉及“理”，也关乎“情”。事实上，如前所述，

^① 李泽厚：《实用理性与乐感文化》，3～54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

与理性之思相关的“心”，便既包含“理”，也兼及“情”，以认知与评价的统一为心之“思”的内容，同样隐含了如上趋向：价值层面的评价，总是内在地渗入了情意。从词源的意义上看，“情”同时包含实在性的含义，所谓“实情”“情境”等，便体现了这一点。事实上，在中国哲学中，“情”的原始含义亦与实在性相关。“情”的另一基本含义，涉及人的内在情感^①。情感具有实质的价值意义：如果说，普遍的规范、原则（义）主要从形式的层面体现了理性的价值取向，那么，情感则从实质的方面展现了具体的价值意识。孟子曾指出：“君子之于物也，爱之而弗仁；于民也，仁之而弗亲。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孟子·尽心上》）这里的“仁”“亲”“爱”，分别与不同的对象相关，并体现了不同的情感内容：“仁”作为人道之域的广义情感，首先体现于人与人（广义之“民”）的相互作用过程（“仁民”）；“亲”作为基于家庭伦理关系的情感（亲情），主要展现于亲子之间（“亲亲”）；“爱”作为宽泛意义上的珍惜、爱护之情，则更多地基于人与物的关系（表现为人对物的珍惜之情，所谓“爱物”）。在此，无论是人我之间的“亲亲”“仁民”，抑或物我关系中的“爱物”，其“亲”、其“仁”、其“爱”作为实践意向都不同于单纯的理性谋划、计较，而是内在地渗入了情感的关切。同时，这里所展现的情感多样性（“亲”“仁”“爱”分别体现于不同的实践关系，并相应地具有不同的情感内容）、真切性，与物“情”（实际的存在形态）的特殊性、真实性，也呈现某种关联。情感的这种真切性和具体性，从一个方面体现了实质的价值内容。与此相应，“合情”意味着在实质的层面合乎一定的价值取向，与之相对的“合理”，则表现为从形式的层面循乎价值原则。二者从不

^① 就词义的历史演变而言，“情”的情感义较之“情”的实情义可能相对后起，这里所关注的主要不是“情”在词义上的前后衍化。

同的方面赋予相关实践活动以正当性，这种正当性本身又体现了价值意义上的合理性或理性化。

就主体间的交往而言，除了通过对话、讨论、相互批评等语言活动而达到的彼此理解之外，还涉及主体之间基于情感的沟通。言说者对于聆听者不仅应称之以“理”，而且需要动之以“情”，不仅应当通过逻辑的力量而使聆听者不能不接受其所说的内容，而且需要通过“情”的感化，使之心悦诚服。从肯定或积极的方面看，“情”往往与“悦”相联系，所谓“凡人情为可悦也”^①。情的这一特点同时为人与人之间的沟通提供了内在根据。对主体间沟通产生内在影响的这种情，在广义上包括追求真与善的真诚之情和热忱之意、愿意接受批评的恳切之心，等等。仅仅凭借逻辑的力量，往往容易使言说成为冷峻的强制，使人难以接受。唯有同时渗入真情实意，才能使人既“信”又“服”，达到“信—服”之境，另一方面，从听者对说者的态度看，则应当有同情理解的意向。此处所说的同情理解，既包括相信他人追求真理的诚意，也意味着从他人的视域考虑问题，包括设身处地加以思考，以把握他人的真切之意。事实上，主体间的沟通和理解，常常发端于情：“始者近情，终者近义。”^②这里的“情”在宽泛的层面表现为直接、原初的内在意识，“义”则关乎理性层面的当然，在此意义上，始于“情”终于“义”同时意味着由“情”入“理”。这一看法表明，在中国哲学中，合理性(rationality)意义上的理性，以理与情的交融为其内在特点。

从物我互动和社会交往的层面看，广义的理性进而涉及人我之间的相“感”。在中国哲学中，“感”既指事物(对象)之间的

① 《性自命出篇》，荆门市博物馆编：《郭店楚墓竹简》，181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② 《性自命出篇》，荆门市博物馆编：《郭店楚墓竹简》，179页。